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
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文件

米东财农〔2023〕21号

关于下达农业农村局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指标的通　知

米东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3〕2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追加你单位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797万元（本项目资金为直达资金，项目代码P1551000000001，直达资金标识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），用于羊毛工镇红雁湖村特色休闲观光带建设项目、铁厂沟镇天山村经济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、铁厂沟天山村数字乡村建设项目、羊毛工镇红雁湖村数字乡村建

设项目、本款列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“生产发展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“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”。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3年4月30日

抄送：米东区农业农村局

米东区财政局　　2023年4月30日印发